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10

自民國卅六年五月
至民國卅六年六月

第二一〇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八二六號起
第二八六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貳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敬群、程祖仙、張自來為監察院調查員。此令。

任命張煥堯為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院長。此令。

任命田賦總局管理處處長林學淵為請辭職，核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外交部科員鄭友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旦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專員申慶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季平為財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件蔡員始擬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專員陸顯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壽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超為糧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光、李海舟二員以糧食部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保華一員以水利委員會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治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夫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非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民哲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紹良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隆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鍾行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繼祥一員以山西太原府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顧慶忠、劉基森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寶鑑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楠權調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悟素陝西省社會廳處導。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本院秘書何長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庚為本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盧鴻禧補授之劉雲一員，若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為舊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盧鴻禧補授之劉雲一員，若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為舊備役。此令。

前經任為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盧鴻禧補授之劉雲一員，若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為舊備役。此令。

候、郭斗、唐式訓、夏日健、張得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卓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吳錦純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轅統呈，請將前經續進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周楨、倪克美、田成歡、王華、陳修全、陳教寬、韓開龍、陸軍步兵上尉戚勳、唐輝、黎北正、趙少欽、周登源、朱章、陳秋驥、喻華臣、雷錫明、李以繼十七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郭揚壽、黃智泉、譚利軍、彭潤身、鄒雅臣、陸軍步兵中尉王爾贊、彭新吉、朱傳芳、李鴻清、陸軍步兵少尉丁伯鈞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劉龍驤、劉興宇、羅曉吉、鄧逢堯、賀楚材、王典臣、陸軍步兵少尉李衛甲、羅林、余德成、張世錫等十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葉樹錫、鄭發富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中尉牛玉波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任鳳山暫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上尉雷煥璋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工兵少尉李明崑暫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程奎文暫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胡克勤、李秀發、唐修式、張仲堯、甘霖、楊冠華、謝詩頌、高明、張樂中、劉子坤、羅鈞成、王煥初、易雅純、金兆麟、鄭光、黃德全、鄭飛熊、劉建慶、柳瑞、陳振聲、劉季瑜、趙潤生、易駿、陳出新、張壽衡、謝蔚文、黃覺、江漢校、王崑、顏裕、丁樹勳、張振華、羅文奎、符兆典、文漢臣、蔣文玉、王恩典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立夫、朱振武、黃山、尹玉仁、易顯榮、呂彭培元、陳則生、劉表明、羅立夫、彭振先、朱振武、黃山、尹玉仁、易顯榮、呂彭、蕭忠、潘子建、吳鶴齡、陳興、李純潔、羅雲凱、譚曉日、唐紹熙、陳觀剛、胡旭元、張慶濤、彭東南、周繼禮、戴宏略、王晨、張鈞、王文廣、陳鳳武、李和生、何子重、譚菊秋、孫國厚、袁斌武、鄧清軒、馬毓斌、尹楠、王炳南、陳治平、鍾振若、唐森、朱維震、徐榮陽、朱仲高、周劍平、周耀、劉師亮、陳國安、李文衡、李煥恩、曹桂林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忠海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同樂、孫傑、潘毅、方大雷、劉文漢、左鈞蔚、劉鈞欽、彭益生、劉菊蓀、張清泉、唐一正、胡學淵、龍武津、李文治、胡濤、曹定遠、周悅、嚴鐵保、王運斌

任國忠、簡月坤、鄭光炬、張中軍、唐月勝、袁正伯、楊少華、潘得勝、彭顯常、李任鑾、何成龍、陳曉民、姜鴻鵬、王新山、鄭心明、張其陽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國彬、段九如、秦家順、李光福、黃興安、程祖培、楊家順、張國盛、張新銀、李文傑、韓東明、徐鳳南、甘光武、魏顯發、李顯忠、洪善山、史國文、彭金山、施振榮、蘇金山、陳文輝、谷文彬、梁鴻軒、張瑞芳、鍾子華、陳鳳芝、毛麗法、劉清貴、林廷芝、吳志明、顧浩、夏光輝、葉國光、胡魁、馮淑斌、鄭德盛、王世林、朱勛、劉國慶、趙照深、黃世益、陳懷潔、王忠水、王軍三、林金財、周文興、許國臣、魏壽益、龍潤雲、陳廣文、張華書、李同升、周文舉、楊保民、陳貴光、盧先榮、鍾連品、田成杰、李治賢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盧宜、郭和款、毛瑞亭、楊金貴、鄭保森、傅伯雍、魏泉裕、盧樹清、陳鴻超、張行書、李培元、鍾子廷、徐爾廷、張孝德、彭子才、王雲生、戴梅生、李福民、孫占武、李德仁、趙齊琴、楊書田、朱德福、韓聰智、劉崇、何茂、陳萬和、胡柏生、金全德、張德福、杜慶昌、孫永康、寇參榮、王松林、魏榮齋、于振河、張俊、游朝田、王振顯、喻光輝、王壽賢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孫超年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賈文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治國任爲陸軍王兵少校，並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俊興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玉麟、郭志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世享、薛陽、陸軍步兵少校張本芳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編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蔭林、張翔九、何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郭家治、黃林、曹樹寬、傅亞慶

、王占山、陸軍步兵中尉譚國濱、李海雲、盧雅揚、白宗仁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王順仁、毛羽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一等軍醫佐周備烈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亦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涂毅玉、汪龍鑑、武士驥、常振河、唐則之、李雨節、鍾十敏、趙光杰、呂博揚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申林、薛君漢、郭少英、陳思彰、邢金祥、宋郁章、王梓卿、王英梅、李菊秋、劉下洲、宋鴻安、黃心漢、門鳳翔、陳玉奎、黃志忠、林炳真、劉漢輝、王文岐、張人升、洪式岩、王樹清、查慶英、虎步崗、韓國庭、劉俊福、曹學堂、周高斌、余鵬鵬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德雲、黎培堯、陳玉清、洪連州、楊國邦、謝雲鶴、孫家慶、陳福生、李克勤、丁鳳香、黃鳴皋、張興元、陳克厚、傅本立、王萬義、楊嘉雲、胡俊、張永祿、周國虎、孫振亞、周代圃、畢樂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克運、門漢卿、田文舉、葉國元、李耀武、許漢雲、陸石洲、屈主顯、孫超超、李嗣元、郭學成、蘇步雲、王修卿、楊德彬、趙福元、郭建才、呂照山、張子清、郭森林、高榮亭、范廷幹、周谷仁、李占魁、門岐山、高慶雲、周祝中、單士倫、王海榮、王定邦、朱占魁、劉坤、王克輝、張下山、周永貴、方望松、潘振標、陳義忠、趙勤學、張光寅、黃壽南、武景魁、丁志玉、汪楚福、陳月、邢成章、王梓林、龔興發、趙建民、李彪、羅應君、蔣清雲、潘經濟、李季雲、王文儒、何寶昌、劉玉才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振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文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徐文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章在田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三軍官總隊附隊員王敬貴、許進德、蔣傳德、王彬如、趙學禮、張清德、何作德、謝、都國深、王清雲、張玉山、康錦高、楊執中、黃世雲、王、宋玉清、李成相、朱志清、杜德均、李發義、李良發、劉大武等二十三員退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既字通之六號（仍舊行文）

令
附子
附子
附子
附子
附子

行文、訊問、查據司、執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署長以該縣地方匪患甚熾一案，請查明該校古字允有誤謬再為核實。察原報偵探員，係駐縣團校協理主任公署陸海軍警聯合辦事處隨報偵探員，其職守，當歸於外，自應准予僑免力，發官小輪機器等，委任罪狀。並知照該校校長，已蒙部議決，所有該校員小車電報兩架，前由該校中書局領回損壞，移交甘肅建設廳查驗經理局運奉總辦辦理，經本會核明，應准三十元自備，代申加到在案，理合填具通報書，請文官司印部核復，謹請頒發行政局核准備案，并請國民政府准予開缺，以少致疑至密函各情。據此，理合據情詳敘原通電咨、電報及好望洋人犯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應將該通函先行行令註銷，并轉呈國民政府向各地稅務監察完備，指令嚴速各情。據此，查該省軍隊各分計，除撥稅外，理合繕同回報表，呈請核轉連批，咨送貴院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卷，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

○

趙超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陳少坡	男	三三	廣東 番禺	永豐	漢奸	漢奸	於民國三十三年間 充任偽番禺縣警察 局長陳良為駐廣 州綏靖主任公署陸 海軍聯合辦事處情 報組組長及偽勢力 民器船政偽勢力強 實為船機操盤	備考
年齡		四十五	籍貫		城住	案情		罪	證	備考
籍貫		城住		案情		罪		證		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七號（仍另行文）

令
直轄
各級
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據該司法處署廳政府呈，查在逃強盜王若秋等拘提未獲，具送獲為他盜匪見，先行封存，經其通緝獲奸案件人犯及及通緝費費財產目錄，請予轉請明令通緝，以便沒收財產等情到廳，理合檢同原通報書暨財產目錄等件，備文呈送鈞長核核，俯賜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即合抄錄原通報書，通緝獲奸案件人犯及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組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并，除指復外，理合檢同原通報書，呈請鈞長核辦等情。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日

片十八

U.
B.
C.

[illegible]

江惟正男

灌雲板浦鎮好

有到盜匪人昌
市場打劫持金
銀

汪城 3 号

漢書

四出給發收買車用物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以爲此書之

—

—

百任輔持會長繼任區長彼時我中

1

—

曾任維持會會長後升任區長對商

1

子

物貨

Figure 1

14

與敵包辦物產糾紛各貨重啟作端

半國鈞

濃鹽水漬乾

豐水口白衝團團長潘雲保安總隊同上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字第一一二五號指令，以本縣所擬調換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判一案，業經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并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處字第二〇六號令鄭淵，茲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決，准予備案等因，除令行司法行政部轉知各級司法機關外，仰即遵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因。在此，相應國籍費照轉知爲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地政署代電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附六) 府地二字第三五
四號公函奉悉。查該土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原佔有人概償承領額，
過實測而積之土地時，其所向報價之地稅概歸，有地籍整理期間，
爲該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繳納後爲該縣市政府，所繳價款應全部
解該國庫，並報本署備查，至請領該項土地之整籍表格式，尙無規
定，可飭地政局自行擬訂應用，茲抄送本署前致浙江省政府京稿本
第〇三三四號代電一份，貴省如有相同情形，可參照辦理，此致。
復查附轉知爲荷。地政署(廿六)京籍申職印 附抄送本署京稿本
第〇三三四號代電一份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一〇三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公署 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一字第
二九二號電，以上地法規定有關徵借水領登記發牛疑義，請
核示等情到署。查依照上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證明文件所
載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原證明文件所載面積
十分之二，而超過部份由原占有人繳價水領登記時，應由原占
有人另具水領固有土地聲請書，依照該地價區所定之標準地價
，向地政機關繳價水領，聲請登記，如其占有之土地合於本法
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且依上地法第五十四
條之規定，聲請為所有權登記者，得免繳地價。相應請查照
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二西文印

法令解釋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本號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本號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本號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在鄉軍官俸給增補行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在鄉軍官俸給增補行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會計長胡善恆另有任用，胡善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善恆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許光剛為駐美大使館參事。此令。

審計部審計士王露另有任用，王士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士露為審計部駐外審計使河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石鍾瑛署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無技術人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振華、孫繼文二員以交通無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江都縣縣政府秘書章鴻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澍雲浙江鄞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治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瑞東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曉一員以江西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若平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榮德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永達為湖南安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仲芳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光遠為四川省警察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曉江為四川昭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之為四川昭化縣縣長，王景輝為四川青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才為四川敘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賢為四川達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子華為四川馬邊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承烈一員以西藏昌都縣政府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景雲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增耀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驊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南陽武縣縣長趙希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張希賢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清英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段國棟為河南南陽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先榮為陝西興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孔祥麟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懷澤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辦康捷正張杰林、傅家真等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區大存為廣東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英德縣縣長黃仲英、廣東陽山縣縣長麥健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健生為廣東英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進為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贊明為廣西富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友年為貴州石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邢紅增代理廣西昭平縣糧食管理處會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陽山縣縣長劉瑛、署廣西昭平縣縣長陳令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昭平縣縣長王培仁、署廣西昭平縣縣長王世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誠或署廣西昭平縣縣長，高誠由署廣西昭平縣縣長，張淑良署廣西昭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繼業代理廣西昭平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鳳生署北平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景雲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大平為重慶市政府公用局技正，陳乙齊為重慶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直轄各機關

令

直轄各機關

據主計處簽發，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付，事

機關事務各機關受讓工程及購置贖買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受讓工程費數額及贖買贖買財物價值，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提高為一百元及三千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等情到院，經核所擬數額，衡以目前物價情形，似尚嫌過低，令飭該署另行擬訂去後，旋據本年四月九日京籍字第一二一號呈報，擬將受讓工程費數額提高為兩萬元，贖買贖買財物價值提高為六千元等情前來，核此次所擬數額，尚屬可行，除指令外，請該署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八一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院轄市）政府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從字第一三八五六號訓令，「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應由民選機關代表充任，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轉到院，當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令知在案，惟原案決議係交立法院修正各級會議選舉條例，在該項條例未依法修正公布前，可否特准兼任，復經本院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陳核示，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訓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各級會議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選機關代表」，合行抄發原令，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政事民四期有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 查縣市長議員，因刑事罪嫌，正在通緝中者，依照司法院解釋，固不能即認為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但在合法通緝時期，其逃匿之行爲，如持續在一會期以上，因而不能履行其對會之義務者，自不能以逃匿爲不出席之正當理由，可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視爲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除分行外，相應請各縣知照。內政部長（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王九思男			山東	眼大	山東	好漢	山東	河北
陳瑞年同	六	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漢源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登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過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中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景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